

# 信息披露

##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001

www.cs.com.cn

### 公告版位提示

000501	武商集团	B001	002741	光华科技	B008	600590	泰豪科技	A06	688283	坤恒顺维	B009	华泰证券(上海)	B007
000526	学大教育	A07	002824	和胜股份	B002	600590	泰豪科技	A07	688302	海创药业	B003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7
000599	青岛双星	B002	002846	英联股份	B008	600998	九州通	A07	688353	华盛锂电	B010	华夏基金	B006
000652	泰达股份	B011	002857	三晖电气	B008	603108	润达医疗	A07	688373	盟科药业	B010	景顺长城基金	B005
000762	西藏矿业	B003	002967	广电计量	B007	603319	湘油泵	B011	688486	龙迅股份	B003	民生加银基金	B006
000796	ST凯撒	B007	300761	立华股份	A07	603538	美诺华	B011	688599	天合光能	B007	诺安基金	B010
001314	亿道信息	A07	301373	凌玮科技	B004	603887	城地香江	B010	华泰紫金中债-同业存单			南方基金	B005
002146	荣盛发展	B008	600166	福田汽车	B004	603893	瑞芯微	B004	AAA指数7天持有期			农银汇理基金	B005
002241	歌尔股份	B009	600185	格力地产	B008	603968	醋化股份	A07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万菱信基金	B005
002438	江苏神通	B004	600201	生物股份	B011	605289	罗曼股份	B007	博时基金			上菱基金	B009
002583	海能达	B003	600250	南京商旅	B008	605296	神农集团	B009	富国基金			兴华基金	B006
002586	*ST围海	B010	600276	恒瑞医药	B001	688066	航天宏图	B008	广发基金			易方达基金	B006
002653	海思科	B007	600323	瀚蓝环境	B001	688110	东芯股份	B010	国泰基金			银华基金	B006
002689	远大智能	B002	600516	方大炭素	B009	688211	中科微至	B004	华安基金			银河基金	B004
002717	岭南股份	B009	600522	中天科技	B011	688278	特宝生物	A07	华宝基金			中加基金	B002
									海富通基金			招商基金	B003
												中银基金	B006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商集团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202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768,992,7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现金38,449,636.55元(分配总额固定),剩余可分配利润6,195,506,871.52元结转至下年度。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8,992,7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

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68,992,731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

2.除权除息日: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9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51	武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08****048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4	08****930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内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张媛

咨询电话:武汉市解放大道690号黎德信MALL A座8楼

咨询电话:027-85714295 传真:027-85714049

七、备查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3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苏州盛迪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50号

检查范围:治疗用生物制品(卡瑞利单抗注射液)

检查时间: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1日

检查结论:根据本次检查结果,经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苏州盛迪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二、生产车间、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S03车间	卡瑞利单抗注射液

三、产品的市场情况

卡瑞利单抗是人源化抗PD-1单抗,可与PD-1受体结合并阻断PD-1/PD-L1通路,恢复机体的抗肿瘤免疫反应,从而形成癌症免疫治疗基础。

公司注射用至少经过二线系统性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治疗;2020年3月获准用于既往接受过索拉非尼治疗和/或含奥沙利铂系统化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2020年6月获准联合培美曲塞和卡铂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且非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和用于既往接受过一线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晚期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治疗;2021年4月获准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晚期鼻咽癌患者的治疗;2021年6月获准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1年12月获准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及联合紫杉醇和卡铂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3年1月获准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国外有多款PD-1单抗获批上市,包括帕博利珠单抗(默沙东,商品名可瑞达)、纳武利尤单抗(百时美施贵宝,商品名欧狄沃)、cemiplimab(再生元制药,商品名Libtayo)和dostarlimab(葛兰素史克,商品名Jemperli)等。国内也有多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3年抗PD-1抗体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375.92亿美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表明公司相关药品的生产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各类药(产)品的投产及投产后的具体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2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差别化分红送转:是

1.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无限售流通股转送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379,002,27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0,160,67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3,768,320.80元。

(2)本次差别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涉及转送,流通股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6,379,002,274股,剔除不参与分配的回购股份10,160,67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6,368,841,604股。

3.68,841,604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968元/股)÷(1+0)=前收盘价格-0.1996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西藏达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4)青岛博森泰科技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扣缴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53323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26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瀚蓝环境”或“本公司”、“公司”)正在筹划通过间接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瀚蓝香港”或“要约人”)提出瀚蓝安排计划,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下称“粤丰环保”或“标的公司”),交易完成后,要约人将持有粤丰环保约92.77%股份,除上述股份外的其余股份由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臻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臻达发展”)继续持有(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潜在协议安排计划”)。本潜在协议安排计划如进一步落实,将由瀚蓝香港正式提出。公司最终实现通过瀚蓝香港控股粤丰环保。

本次交易示意性注销价暂定为4.90港元/股,按照标的公司当前公开披露的已发行总股本2,439,541,169股计算,100%股权对应的整体金额为11,953,751,728.10港元。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投资设立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广东恒健”)和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南海控股”)向本公司境内间接子公司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瀚蓝佛山”)增资,并通过瀚蓝佛山直接子公司瀚蓝香港提出协议安排计划,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本次交易完成后,瀚蓝香港持有粤丰环保约92.77%股份,除上述股份外的其余股份由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臻达发展有限公司继续持有。本潜在协议安排计划如进一步落实,将由瀚蓝香港正式提出。公司最终实现通过瀚蓝香港控股粤丰环保。

本次交易示意性注销价暂定为4.90港元/股,按照标的公司当前公开披露的已发行总股本2,439,541,169股计算,100%股权对应的整体金额为11,953,751,728.10港元。要约人已同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相关情况。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未来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信息

标的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众公司,其信息披露和企业管治符合香港证券法规等相关法规要求。关于标的公司更多信息请参见其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标的公司从事的行业同为节能环保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交易为同行业产业并购,符合国家战略方向。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深化与省属国企的战略合作,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预计未来将增加每股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并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具有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复牌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停复牌》等规定,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7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项目/报告	2023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千港元)	27,075,156	25,820,181
负债总计(千港元)	17,406,479	16,816,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千港元)	9,298,523	8,703,034
收入(千港元)	4,380,160	8,246,463
利润总额(千港元)	1,020,527	1,359,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千港元)	1,001,264	1,332,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港元)	1,078,493	-248,178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412	0.549
资产负债率	64.3%	65.1%
毛利率	41.8%	30.7%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粤丰环保披露的2022年及2023年年报(经审计)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以上数据均以港币列示,尚未经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转换以及审计。

(四)其他信息

标的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众公司,其信息披露和企业管治符合香港证券法规等相关法规要求。关于标的公司更多信息请参见其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标的公司从事的行业同为节能环保行业,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交易为同行业产业并购,符合国家战略方向。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深化与省属国企的战略合作,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预计未来将增加每股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并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具有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复牌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停复牌》等规定,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7日